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徐税稽处〔2026〕35号

徐州步柘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382MA1W5NWF4A）

我局（所）于 2024年12月27日至 2026 年8月19日对你（单位）（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土薛路1-2号）2018年3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票违法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违法事实1

根据**市公安局**分局刑事侦查卷宗及电子材料中所列讯问笔录及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流水及资金回流统计表等附列资料，认定你单位存在如下违法情况：

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你单位共向徐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8张（其中作废三张），票面金额4162189.83元，税额541084.67元，价税合计4703274.5元，根据讯问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你单位与徐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两种资金结算方式，一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2019年4月至2021年2月通过公户转账合计1198600元，资金回流金额537457元，回流比例44.84%。二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贴现费用由徐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徐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计背书给徐州*源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同一实控人）以及你单位银行承兑

汇票71张，其中你单位6份、徐州*源商贸有限公司65份，合计总金额15145805.58元，回流金额11669671.9元，回流比例77.05%，此金额为徐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贴现费用后回流金额，胡**（徐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控人）在询问笔录中表示，期间你单位因为账户问题无法接受承兑汇票，部分应背书给你单位的承兑汇票背书给*源公司，但具体承兑汇票的金额无法区分。

经查询你单位上下游发票明细，检查所属期内你单位向下游徐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货物名称均为*非金属矿物制品*石灰石粉，发票金额4162189.83元，税额541084.67元，价税合计4703274.5元，但你单位检查所属期内取得的进项发票货物名称无石灰石粉，进销项品名不匹配。且检查人员已核实你单位注册地址虚假、无生产加工场所和能力，上游也未取得委托加工类发票，结合你单位与徐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存在明显异常，认定你单位在无真实交易情况下向徐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8份。

违法事实2

江苏省**市**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年4月3日刘*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事判决书载明：经审理查明，2018年至2022年，被告人刘*违反税收法规，利用实际控制的你单位和徐州*源商贸有限公司，安排被告人王*，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通过制造虚假的资金流水，并收取票面额的10%-12%的买票费，向山东兰*新材料有限公司、莱芜市海*达经贸有限公司、江苏万*建材有限公司、宿迁弘*建材有

限公司、江苏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泗洪周*建材有限公司、泗洪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670张，票面税额合计777.41万余元。

其中，2018年11月至2022年4月，你单位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通过赵**介绍，由李*具体经手，以收取买票费资金回流的方式，向李*、董**所控制的莱芜市兰*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变更为山东兰*新材料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发票金额：1928870.44元，税额：263749.12元，价税合计2192619.56元；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你单位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以收取买票费资金回流的方式，向王*所控制的江苏万*建材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63份（其中作废2张），发票金额：5117731.93元，税额：737775.79元，价税合计5855507.72元；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你单位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以收取买票费资金回流的方式，通过刘*具体经手，向刘*、王*所控制的宿迁市弘*建材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8份（作废1份），发票金额：3169802.85元，税额：412074.36元，价税合计3581877.21元；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你单位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通过王*介绍，以收取买票费资金回流的方式，向周*所控制的泗洪周*建材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作废3份），发票金额：1960522.61元，税额：297223.39元，价税合计2257746元；2018年12月，你单位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以收取买票费资金回流的方式，向韩*所控制的泗洪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6份，发票金额：1293103.71元，税额：206896.55元，价税合计1500000.26元。

综合上述证据，你单位注册地址虚假，资金存在明显异常，在无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向莱芜市兰*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更名为山东兰*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2月更名为济南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万*建材有限公司、宿迁市弘*建材有限公司、周*建材有限公司、泗洪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徐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215份（其中作废9份），不含税金额17632221.37元，税额2458803.88元，价税合计20091025.25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检查人员现场勘验笔录；

证据2：你单位公户2018年至2022年的银行流水；

证据3：你单位2018-2022年资产负债表；

证据4：徐州步柘商贸有限公司上下游发票明细表；

证据5：江苏省**市**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证据6：**市公安局**分局刑事侦查卷宗及电子材料。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你单位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向下游单位开具了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4号 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单位向莱芜市兰*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更名为山东兰*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2月更名为济南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万*建材有限公司、宿迁市弘*建材有限公司、周*建材有限公司、泗洪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徐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份数共计215份（其中作废9份），发票金额17632221.37元，税额

2458803.88元，价税合计20091025.25元。对上述定性虚开的215份发票，出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发往下游受票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